

南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《南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由总体工作开展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栏目-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→政府部门查阅下载。网址是：<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。（地址：哈双路 32 号；邮编：150088；电话：0451-86688161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和“真实有效、及时准确、合法规范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方式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

坚持细化政府财政预算、决算报告，积极梳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与流程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，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，拓宽社会公众申请信息公开渠道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和申请人有关要求进行答复。有力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密切联系群众，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有效方式。我局积极完善平台建设与运维管理，指派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维护，要求具体负责同志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学习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储备，及时跟进上级部门关于平台建设要求，全面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化要求融入日常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协调。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。明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2022年，我局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广大社会公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距离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，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新颖，三是工作方式掌握还不到位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一把手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的工作制度，明确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强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学习，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。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将政策解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布局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积极承担好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，切实担负起第一解读人职责，带头宣讲政策，发出权威声音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，每年视频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一次。在制定政策时，及时同步组织、部署政策解读方案、政策解读材料，并实事求是、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工作。三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，理顺工作机制与流程，及时研究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扎实做好文字审核把关制度，按要

求及时更新栏目，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、智能化、精准化、便利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